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00)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飛機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將向買方出售飛機而買方將購買飛機，總代價為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

根據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該協議。該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該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Phoenix Aviation Limited(「賣方」)

Roundle Aviation Limited(「買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飛機為機齡為24年之Cessna C560 Excel，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飛機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為15,600,000港元。

銷售飛機將不會附帶一切產權負擔、留置權、押記及任何性質的申索。

代價

買方應按以下方式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2,000,000美元：1,400,000美元須於交付日期或之前應付予賣方，而餘下600,000美元須被視為預授信貸額度，其將用於抵銷賣方應付的租賃付款。買方須與賣方訂立租賃協議，以將飛機獨家出租予賣方。賣方須支付固定每月待命費及每小時使用費率，其將按照行業慣例收取。

代價乃賣方及買方於考慮(i)飛機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ii)同類飛機之最近市場價格及成交價格；(iii)飛機之機齡、質素及狀況；及(iv)「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賣方之先決條件

賣方於該協議項下向買方出售並交付飛機之義務須待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於交付日期或交付時(視情況而定)或之前已履行其於該協議規定之所有義務；
- (b) 該協議日期後，任何適用法律概無變動，且任何政府實體概無頒布任何判決、法令、命令、令狀、裁決、禁制令或裁定，致使賣方出售飛機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義務會導致違法；及
- (c) 概無向任何政府實體提起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威脅提起任何訴訟，政府實體亦無頒布或擬頒布任何命令、判決或法令，以撤銷、限制、禁止或阻止完成該協議或出售事項之任何其他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賣方可全部或部分豁免或延遲(不論有無條件)上述賣方之先決條件。賣方現時無意豁免上述條件(b)及(c)。

買方之先決條件

買方於該協議項下向賣方購買飛機之義務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租賃協議須由買方(作為出租人)與賣方(作為承租人)就飛機正式訂立，自交付日期起生效；
- (b) 賣方於該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交付時屬真實及準確；
- (c) 賣方於交付日期或交付時(視情況而定)或之前已履行其於該協議規定之所有義務；
- (d) 買方已收到出廠日期賣據原件；
- (e) 買方已收到肯尼亞機場管理局及肯尼亞民航局各自之函件，確認賣方並無與飛機有關之未付費用(如適用)；
- (f) 自該協議日期起，任何適用法律概無變動，且任何政府實體概無頒布任何判決、法令、命令、令狀、裁決、禁制令或裁定，致使買方購買飛機或以其他方式履行其於該協議項下之義務會導致違法；及
- (g) 概無向任何政府實體提起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或威脅提起任何訴訟，政府實體亦無頒布或擬頒布任何命令、判決或法令，以撤銷、限制、禁止或阻止完成該協議或出售事項之任何其他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買方可全部或部分豁免或延遲(不論有無條件)上述買方之先決條件。

交付

於飛機符合該協議所載列之交付狀態以及買方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之情況下，飛機應由賣方於交付日期(即預定交付日期或之前)或雙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子向買方交付。

交付時，買方將簽署並向賣方發出一份已簽署並註明日期之驗收證書，確認截至交付日期，飛機符合該協議所載列之交付狀態。

不論是否與該協議或出售事項之任何其他文件之任何內容相抵觸，如賣方未能履行該協議中之任何先決條件，買方並無責任完成該協議項下之飛機銷售。

如飛機於預定交付日期或之前按照該協議所載列之交付狀態交付予買方，但由於買方未能接收飛機或未能按照該協議要求付款，致使交付未能於預定交付日期或之前達成，該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不再擁有該協議項下之進一步權利。

有關該協議訂約方之資料

賣方

賣方為一家於肯尼亞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家於曼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飛機持控。根據買方所提供的資料，其由 Amalfi FZE及Greenar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66.67%及約33.33%。

Amalfi FZE為一家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Frederick Peter Browne先生(「**Browne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Greenart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於曼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idan Phelan先生(「**Phelan先生**」)全資實益擁有。Phelan先生為Browne先生之業務夥伴。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按(i)總代價2,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及(ii)飛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15,600,000港元計算，本公司預期將不會就出售事項錄得重大收益或虧損。該計算僅為估算，乃僅供說明之用，出售事項之實際財務影響須待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當中1,000,000美元用於作為賣方擁有的其他飛機購買保修期計劃及技術升級及保養，而當中400,000美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訂立該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安保服務；(ii)提供航空及物流服務；及(iii)提供資產回收業務。

飛機的機齡為24年，一直主要用作出租及醫療運送任務。然而，此類短途機隊不再符合地區運作需求，乃由於對較長途飛機服務有需要的客戶增加，藉以避免途經地緣政治不穩定及有空域限制的區域。於賣方能繼續租用飛機以提供現有服務同時，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戰略機遇，以更有效分配資源：(i)賣方毋須投資鉅額於航空電子設備升級及飛機現代化，以符合行業標準；(ii)賣方可使用所得款項為其他較長途飛機購買保修期計劃，以進一步節省定期維修保養的成本；及(iii)本集團將從出售所得款項獲取更多營運資金。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及租回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之飛機銷售協議
「飛機」	指	Cessna C560 Excel，其序號為560XL-5085，肯尼亞註冊標誌為5Y-WHB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肯尼亞內羅畢之銀行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00500)
「交付」	指 按照該協議，賣方向買方交付飛機並接收飛機
「交付日期」	指 賣方與買方協定進行交付之實際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飛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預定交付日期」	指 自該協議日期起計30個曆日後的營業日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Frontier Services Group Limited
先豐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本公告中以美元計值之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非執行董事為常振明先生(主席)、陳啓剛先生、楊峰先生及葉瑛女士；執行董事為高振順先生(副主席)及羅寧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發旋先生、許興利先生及崔利國先生。

* 僅供識別